



第十三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

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监督抽检服务招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监督抽检服务招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0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